

談體育班限期改善與應予停辦條件 之因應策略

林志遠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前言

依據教育部每年訪視全國體育班的結案報告，國內體育班大致存在下列問題：一、招生不足，二、學生加運動競賽績效有待提升，三、國中與高中學生學業成績低落，四、部分學校尚未依法聘任專任教練，五、部分學校未落實傷害防護教育，六、學生基本資料建檔未臻完整，七、訓練時間過長，八、課程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規劃訓練課程等問題（教育部，2014；教育部，2015；教育部，2016）。針對上述問題，2018年5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而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

-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 （三）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 (四) 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 (五)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 (六) 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 (七) 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 (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 (九) 未落實第十八條第四項課業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

上述條文中第四、五、七、八款之規定最為具體，各校如有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積極改善，如無法改善，建議宜退場轉型經營，為避免體育班之退場對各校造成衝擊，本文即針對具有上述四項具體規定之一的學校提出建議因應策略。

一、因應策略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規定之因應策略

2013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公告時即已規定每週專項訓練課程以6-10節為原則，2018年5月公布之新法再度重申並列為退場條件，之所以如此規範，實因部分國民中小學之專項訓練課程僅於學習領域時間安排2-4節，甚至將彈性課程時間全部規劃為加強升學科目，完全未安排訓練課程，僅運用課後訓練或運用其他領域上課時間從事訓

練，此一措施不僅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亦違反教學正常化之規範。建議各校均確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每週規劃6節以上之專項訓練課程，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利。

事實上依據教育部於2014年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之規定，第三學習階段之學習總節數為30-33節，彈性學習課成為4-7節，第四學習階段之學習總節數為32-35節，彈性學習課程為3-6節，因此只要妥善運用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規劃專項訓練課程，即能滿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並無產生窒礙難行之處。同時，國民小學星期三下午亦可在學習總節數33節之情況下，依規定安排1節專項訓練課程，而各校如欲運用彈性學習課程發展校本課程，不足之專項訓練節數，依規定亦可自其他學習領域調整，本文建議為保障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課程宜自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或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調整，惟為保障國民中小學全人教育之學習，任一學習領域均應規劃學習節數。

（二）違反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規定之因應策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於102年依據國民體育法訂頒以後，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即須依規定至少聘任一位專任運動教練，惟目前仍有近三百所學校未依規定聘任專任運動教練。2017年立法院決議，

各校必須於**109**學年度前完成聘任，體育署亦成立專案列管，屆時未依規定聘任之學校，將移請監察院懲處。目前大多數縣市均已著手進行改善，各校亦應積極處理，建議透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處理策略。事實上，各縣市成立體育班之均依據國民體育法授權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該辦法明確規範設立體育班一班者即須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尤其**2013**年以後設立之學校，更應依法落實實施，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至於少數學校發展之運動種類均非奧亞運種類，無法聘到專任運動教練，建議以增加發展奧亞運運動種類之方式解套，尤其增加發展奧運必辦運動種類，必能聘到專任運動教練，畢竟至少聘任一名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係國民體育法所明定，各校自應依法行政。

（三）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及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之因應策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於成立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

1. 該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
2. 該運動種類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上述條文為本次修法新增之規定，本條文之精神在於為達體育班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設立目標，明定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比率及運動成績，俾利體育班常態及正向發展。另為避免體育班全班僅少數人參與比賽，影響其他體育班學生權益，第一款明定「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其計算方式為體育班該運動種類全部學生人數（分母）除有對外參加比賽之體育班學生人數（分子）。

有關參賽比例過低問題，建議以分級參賽的方式因應，由教練收集全年度該運動種類之賽事，層級較低者由技術水準次之的學手參賽，層級較高的賽事由主力選手參賽，如此既能讓選手發揮所長，逐級參賽，增加經驗，也能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同時教練也要努力招生並認真訓練，方能提升訓練績效。

在大方向上並建議各校透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討論，徹底檢視學校發展之運動種類是否有足夠之師資、場地設施、經費來源與學生來源等資源，以決定是否繼續發展該運動種類，並由新學年度開始實施，當各項資源充足時，參賽比例與參賽成績自然解決。如果資源確實不足，僅有少數學生符合條件，則建議集中資源轉型為重點發展學校，一樣可以培養優秀運動選手。

結語

我國體育班之設立，歷年來皆各依權責審查，即國立學校由教育部負責審查，縣市學校由縣市政府審查，然由於審查嚴謹程度不一，因此形成少數學校體育班之經營產生落差，諸如不僅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不依法規規劃專項訓練課程、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無訓練績效等，為避免浪費資源，本次修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乃作出明確規範，期待各校能依據條文檢視體育班之經營現況，並透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討論，參考本文擬定針對上述四項具體規定之解決策略，讓體育班之經營管理步入正軌。



參考文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2018年5月11日修正）。

教育部（2014）。體育班訪視結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5）。體育班訪視結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6）。體育班訪視結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